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汽资本”）、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盈蓬”）等合作，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。具体内容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、2018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、2018-022）。公司与广汽资本、广州盈蓬签订了合伙协议，设立了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台州银祺”），并已完成首期出资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工作。现因全体合伙人讨论决定减少投资总额，将变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台州银祺认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20,000万元修改为人民币4,000万元，其中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万元，广汽资本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990万元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3,000万元。认缴金额于2019年3月31日前一次性缴齐。

在本次变更认缴出资额前，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以上认缴金额的出资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2019年3月起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9日